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旺通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孟嬋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為何？併提出廖孟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